

國立高雄大學半導體製程人才培育產學聯合認證合約書

人才培育學程名稱：「半導體光電製程學程(半導體製程組)」

聯合認證單位：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學程辦理單位：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經甲方審查後，確定「半導體光電製程學程(半導體製程組)」(以下簡稱本學程)所培育之人才符合產業需求。甲方同意予以乙方產學聯合認證，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 本學程係依「國立高雄大學跨院系學程設置辦法」設立，由乙方應用化學學系主辦，並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產學聯合認證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103年11月1日至108年10月30日止，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屆滿前2個月，若任一方無以書面表示停止合約之意思，本合約將延展1年，此後亦同。

第三條 乙方各系所學生及教育部承認之大專院校系所學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甲方得選派職員至本學程免費進修，每門課程以三人為限。

第四條 本學程選修課分基礎科學必修、跨領域產業必選與專業選修三大類課程，學生需依乙方「半導體光電製程學程(半導體製程組)」修習辦法之規定修畢所需學分後，方得取得本學程證書。

第五條 為確保課程內容符合產業發展需求，甲方同意派員擔任本學程諮詢委員，提供專業課程規劃建議，落實課程品質保障機制。

第六條 為確保學程課程能充份回應產業需求，乙方得協請甲方派員擔任業界專業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共同培育半導體製程之封裝、測試科技人才。協同教學模式由雙方另行約定之。

第七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學分數，甲方同意授權乙方頒予該名學生具甲方名之產學聯合認證證書一份，證書依乙方學程證書型式授予。

第八條 為落實培育半導體製程之封裝、測試科技人才，甲方於合約期效內得每年提供乙方學生實習名額數名。實習教學模式、實習學生遴選辦法由雙

方另行約定之，惟所訂定之約定需符合乙方「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學程授課營運所需之經費、授課場地及教學設備均由乙方自行出資籌設，甲方無出資或協助籌資之義務。學生實習所從事之工作需與專業相關，其它實習工作相關規範依甲方規定為之。

第十條 本學程之教學成果為乙方所有，乙方得發表相關之學術論文或申請相關之計畫補助。

第十一條 本合約衍生之爭議糾紛，雙方同意於高雄市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依乙方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或經雙方同意後增訂之。

第十三條 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收執一份，以資信守；副本三份，由甲方、乙方及學程召集人各收執一份。

立合約人

【甲方】

機構名稱：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6027628

代表人：張虔生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瑞屏里加工出口區經三路 26 號

電話：07-3617131



(機構用印)



(代表人用印)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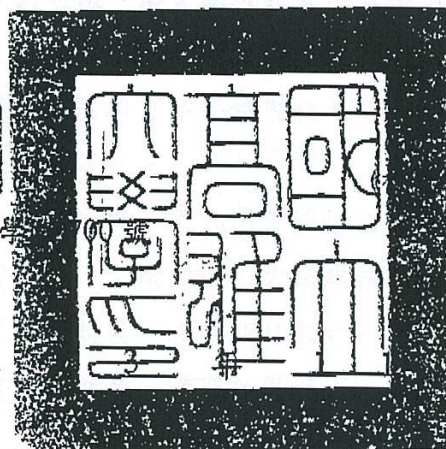
學校名稱：國立高雄大學

統一編號：19880949

代表人：黃肇瑞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

電話：(07)591-9000



(用印)

(用印)



中 華 民 國 1

月 1 日